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0號

原告 新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明

被告 顏士強即益強能源企業社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顏士強即益強能源企業社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7,4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14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,6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